

海安会 MSC.503(105)决议
(2022年4月28日通过)

《2008年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》（2008年SPS规则）修正案

海上安全委员会，

忆及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》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(b)条，

还忆及本委员会在其第84届会议上以MSC.266(84)决议通过的《2008年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》（2008年SPS规则），对于2008年5月13日或以后发证的特种用途船舶，替代A.534(13)决议通过的并经修正的SPS规则，

注意到 MSC.496(105)决议通过的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“公约”）修正案，在其第105届会议上，审议了2008年SPS规则的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和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(格式SPS)的相应修正案，

1 通过2008年SPS规则修正案，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；

2 决定2008年SPS规则的相应修正案应与MSC.496(105)决议通过的公约修正案一起于2024年1月1日生效。

附件
《2008 年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》（2008 年 SPS 规则）修正案

附录
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格式

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

附件附录中的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现有格式，包括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（格式 SPS）由如下替代：

“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格式

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

本证书应附有设备记录（格式 SPS）

（公章）

（国籍）

本证书由 _____（国名）政府授权 _____（被授权的个人或组织）按 MSC.266(84)决议通过的《2008 年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》的规定签发。

船舶资料^①

船名.....

船舶编号或呼号.....

船籍港.....

总吨位.....

核准船舶营运的海区（SOLAS 第 IV/2 条）^②.....

IMO 编号^③.....

船舶特种用途.....

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日期，

或重大改建或改装开始的日期（如适用）.....

① 船舶资料也可在表格中横向排列。

② 对于核准在 A3 海区营运的船舶，在括号内标明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。

③ 参见本组织 A.1117(30)决议通过的《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体系》。

兹证明：

- 1 该船业已按本规则 1.6 条的要求进行了检验。
- 2 检验表明：
 - 2.1 该船在以下方面符合本规则的规定：
 - .1 结构、主机和辅机、锅炉及其他压力容器；和
 - .2 水密分舱布置及细节；
 - 2.2 该船在结构防火、消防安全系统和设备及防火控制图方面符合本规则的规定；
 - 2.3 该船根据本规则的规定配备了救生设备和救生艇、救生筏及救助艇用属具；
 - 2.4 该船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在救生设备中配备了抛绳设备和无线电装置；
 - 2.5 该船在无线电装置方面符合本规则的规定；
 - 2.6 该船救生设备中使用的无线电装置的功能符合本规则的规定；
 - 2.7 该船在船载航行设备、引航员登船设施及航海出版物方面符合本规则的规定；
 - 2.8 该船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及现行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的要求配备了航行灯、号型以及发出声响信号和遇险信号的设备；和
 - 2.9 该船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- 3 已经/尚未^①签发免除证书。
- 4 该船有/没有^①按经修正的 1974 年 SOLAS 公约签发的证书。

本证书有效期至_____止。

本证书基于的检验完成日期：（年/月/日）_____

签发于_____

（证书签发地点）

（签发日期）

（经授权发证的官员签字）

（发证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，视情况而定）

① 不适用者划去。

证书展期的签署

该船符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, 本证书根据 1.7.3 应视为有效, 有效期限至_____止。

签字 _____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 _____

日期 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, 视情况而定)

附件
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（格式 SPS）

本记录应永久附于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之后

证明符合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的设备记录

1 船舶资料

船名_____

船舶编号或呼号_____

核准的船上人员数量（包括乘客）_____

船上持证无线电装置操作人员的最少定员数_____

2 救生设备明细表

1 救生设备可供使用的总人数		
	左 舷	右 舷
2 救生艇的总数		
2.1 救生艇可载总人数		
2.2 部分封闭救生艇的数量 (第 III/31 条和 LSA 规则第 4.5 节)		
2.3 全封闭救生艇的数量 (第 III/31 条和 LSA 规则第 4.6 节)		
2.4 其他救生艇		
2.4.1 数量		
2.4.2 型式		
3 机动救生艇的数量（包括在上述救生艇总数内）		
3.1 装备有探照灯的救生艇的数量		
4 救助艇的数量		
4.1 包括在上述救生艇总数内的艇的数量		
5 救生筏		
5.1 需设置认可降落装置的救生筏		
5.1.1 救生筏的数量		
5.1.2 救生筏可载人数		
5.2 不需设置认可降落装置的救生筏		
5.2.1 救生筏的数量		
5.2.2 救生筏可载人数		
6 救生圈的数量		
7 救生衣的数量		
8 救生服		
8.1 总数		
8.2 符合救生衣要求的救生服的数量		

3 无线电设备明细表

项目	实际配备情况
1 主设备	
1.1 VHF 无线电装置	
1.1.1 DSC 编码器	
1.1.2 DSC 值班接收机	
1.1.3 无线电话	
1.2 MF 无线电装置	
1.2.1 DSC 编码器	
1.2.2 DSC 值班接收机	
1.2.3 无线电话	
1.3 MF/HF 无线电装置	
1.3.1 DSC 编码器	
1.3.2 DSC 值班接收机	
1.3.3 无线电话	
1.4 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船舶地面站	
2 启动发送船对岸遇险警报辅助装置	
3 用于接收 MSI 和搜救相关信息的设施	
4 EPIRB	
5 双向 VHF 无线电话设备	
5.1 双向便携式 VHF 无线电话设备	
5.2 安装在救生艇筏中的双向 VHF 无线电话设备	
6 搜救定位装置	
6.1 为快速放置在救生艇筏中而存放的搜救雷达应答器（雷达 SART）	
6.2 存放在救生艇筏中的搜救雷达应答器（雷达 SART）	
6.3 为快速放置在救生艇筏中而存放的 AIS 搜救应答器（AIS-SART）	
6.4 存放在救生艇筏中的 AIS 搜救应答器（AIS-SART）	

4 用于确保无线电设备有效性的方法（SOLAS 第 IV/15.6 和 15.7 条）

- 4.1 双套设备_____
- 4.2 岸基维护_____
- 4.3 海上维护能力_____

^① 不包括 LSA 规则 4.1.5.1.24、4.4.8.31 和 5.1.2.2.13 要求的保温用具。

5 航行系统和设备明细表

项目

- 1.1 标准磁罗经^① _____
- 1.2 备用磁罗经^① _____
- 1.3 电罗经^① _____
- 1.4 电罗经首向复示器^① _____
- 1.5 电罗经方位复示器^① _____
- 1.6 首向或航迹控制系统^① _____
- 1.7 哑罗经或罗经方位装置^① _____
- 1.8 首向和方位修正仪 _____
- 1.9 首向传送装置(THD)^① _____
- 2.1 海图/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(ECDIS)^② _____
- 2.2 ECDIS 备份装置 _____
- 2.3 航海出版物 _____
- 2.4 电子海图出版物备份装置 _____
- 3.1 全球卫星导航系统/全球无线电导航系统接收装置^{①②} _____
- 3.2 9 GHz 雷达^① _____
- 3.3 副雷达(3 GHz/9 GHz)^{②①} _____
- 3.4 自动雷达标绘仪(ARPA)^① _____
- 3.5 自动跟踪仪^① _____
- 3.6 副自动跟踪仪^① _____
- 3.7 电子标绘装置^① _____
- 4 自动识别系统(AIS) _____
- 5.1 航行数据记录仪(VDR)^② _____
- 5.2 简化航行数据记录仪(S-VDR)^② _____
- 6.1 航速和航程测量装置(对水)^① _____
- 6.2 航速和航程测量装置(对地,正向和横向)^① _____
- 6.3 回声测深仪^① _____
- 7.1 舵、螺旋桨、推力、螺距和工作模式指示器^① _____
- 7.2 回转速率指示仪^① _____
- 8 声响接收系统^① _____
- 9 与应急操舵位置联系的电话^① _____
- 10 白昼信号灯^① _____
- 11 雷达反射器^① _____
- 12 国际信号规则 _____
- 13 IAMSAR 手册第 III 卷 _____

兹证明该记录在各方面均正确无误。

签发于 _____

(记录签发地点)

(签发日期)

(经正式授权签发记录的官员签字)

① 根据第 V/19 条规定,可允许采用符合本要求的替代装置。如果是其他装置,则应予详细说明。

② 不适用者划去。

（发证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，视情况而定）”